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抚文广新字〔2016〕70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市级及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鼓励和支持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抚文新字〔2015〕58号）的要求，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评审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市文广新局确定了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29人），现予以公布。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特此通知。

附件：抚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29人）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6月27日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抚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 29 人）

一、民间文学（1 人）

浒湾书铺街灯谜：饶初平

二、传统舞蹈（3 人）

尧岗傩戏：陈国贵

资溪猴狮舞：邓文波

疏口蚌壳灯：余忠义

三、传统戏剧（13 人）

广昌孟戏：魏水来、胡源芳、曾令书

宜黄戏：唐光明、邓春辉、邓华、邓淑玲

抚州采茶戏：吴岚、陈维真、阙青青、朱旭东

广昌塘坊木偶戏：谢帮银

乐安花鼓戏：陈贵华

四、传统美术（1 人）

资溪竹烙画：李乃江

五、传统技艺（7 人）

南丰傩面具雕刻：黄国强、李英

临川白浒窑陶瓷工艺：张志刚

临川金银篆刻：张锦平

棠阴夏布织造技艺：黎千金

金溪大米微书蜡石镶嵌工艺：邓贡民

南城麻姑酒酿造技艺：郑贵林

六、民俗（4人）

赤水莲神太子庙会：温名新、李本珍

驿前莲神灯会：赖用仁、赖国杰